

关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采购与合同管理 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沪琳方会师报字 2022-AIC0009 号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我们接受贵院委托，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原招投标管理与法务中心（以下简称“原招法中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系统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相关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了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检查程序，以获取对原招法中心的采购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设计与执行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证据，现将专项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招法中心（现为“采购与合同管理中心”）是主管学校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学校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学校货物、服务、工程、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采购工作，为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办公提供保障服务。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拟订学校有关采购及合同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并组织 and 协调实施；受理采购申请，审核



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确定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并组织实施；受理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项目（含电子集市），并组织实施；负责招标代理的遴选、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经济合同的规范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专用章”；负责采购信息公开及投标管理工作；负责学校评审专家库、供应商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采购与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维护与管理；负责采购及合同有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及归档工作；受理、处置学校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负责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从2020年10月9日开始，由校招法中心通过“采购与合同管理信息平台”负责招标采购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

原招法中心根据部门职能制订了如下制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19）1号，现已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19）2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学校集中采购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19）3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学校分散采购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19）4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协议供货管理暂行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21）1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21）3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21）4号）、《工程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立信



会计金融招法（2021）5号）。

除“三、发现问题及建议”中披露提及的内部控制及管理相关问题以外，原招法中心内控制度基本建立完整，内控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发现问题及建议

（一）采购制度制订不完善

现有的采购制度对采购申请审批、各类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缺乏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验收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也未通过制度进一步明确采购需求制定、招标文件复核、合同履约验收等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

建议完善采购相关制度，建立采购活动方面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管理制度。

（二）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不完善

现有系统仅有采购审批与合同审批环节，缺乏供应商信息管理环节，不利于对供应商的准入以及后续履约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价。

建议加强对项目在信息平台中的全过程管理，完善信息系统功能，避免出现信息孤岛。

（三）采购与合同管理信息平台与预算系统相互独立，易导致预算控制存在风险

截至2022年9月21日，采购与合同管理信息平台中共有341项采购审批流程，其中有41项采购无预算或预算待定、待下拨。由



于现有采购与合同管理信息平台与预算系统相互独立，采购申请、审批以及执行过程中无法自动匹配项目预算，在采购过程中无法实现对预算的实时管控。

建议打通预算控制与采购控制环节，提高管理效率，实现手工环境下难以实现的控制功能。

（四）个别合同审批申请日至审结日期限较长

个别项目合同审批申请日至审结日期限较长，如新校区建设办公室经办的浦东新校区（一期东区）燃气专业分包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流水号 G20220114），申请日为 2022-01-23，审结日为 2022-08-30，审结日距离申请日 218 天，审批期限较长。

建议增加系统待办提醒，加快合同签订与审批流程。

（五）项目进度跟踪不到位

1、个别合同审批流程距离申请日期较长，如统计与数学学院负责的《应用多元统计分析》课程视频录制采购合同（合同流水号 C20210885），合同审批流程的申请日期为 2021-10-28，审批流程已进行 330 天以上，目前状态依旧为“填写中”；总务处负责的文翔路校区抗原购销合同（合同流水号 Q2022062303），合同审批流程的申请日期为 2022-06-23，审批流程已进行 90 天以上，目前状态依旧为“审批中”；

2、个别项目已被取消但未在系统中进行关闭或清理，如基建处负责的文翔路校区体育馆卫生间漏水维修工程采购合同（合同流水号 G20220136），合同审批流程状态显示“已审批”，实际该项目已



被取消；

3、27 项已完成审批流程的合同无合同编号，如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财经学院与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 CPA 合作协议于 2021-09-27 审结，但至今无合同编号。

建议加强对项目状态的管理，对立项时间较长仍未结项或已取消的项目，应及时跟踪并更新项目状态。

（六）不相容职务未分离

审计处作为学校的内部审计机构参与合同审批工作，不符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第六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以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十七条“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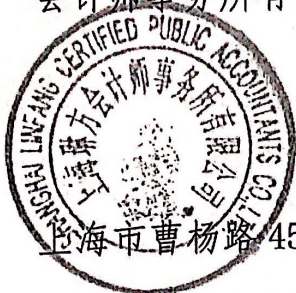
建议按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保证各部门职责权限合理划分，确保各内部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本页无正文)

上海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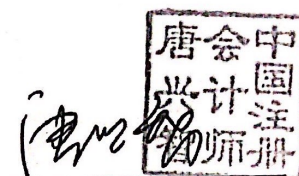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曹杨路4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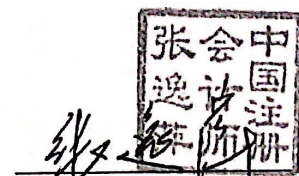
绿地和创大厦15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兴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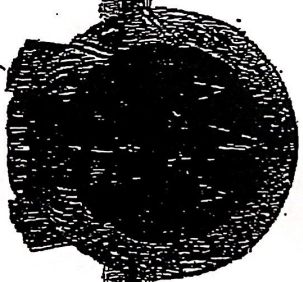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逸萍

2022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514737304

证照编号: 090000002020120800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伊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税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12日至 2033年06月11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559号A楼306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08 日

